
如皋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021年修订版)

2021年5月

如皋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021年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洪涝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抗旱工作依法、规范、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南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南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省市级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如皋市境内发生的洪涝干旱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

灾害包括:长江洪水、雨涝、风暴潮、干旱和堤防决口、涵闸站倒塌等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

位，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1.4.2 统一领导，分级分部门负责。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工作的责任主体，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1.4.3 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预防和处置相结合，常态和非常态相结合，强化预防和应急处置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1.4.4 统筹兼顾，服从全局。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区域兼顾，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4.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坚持第一时间响应，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上下联动。

2 组织指挥体系

市政府设立市防汛防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防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并服从市防汛防旱机构的统一指挥。

2.1 市防汛防旱指挥部

市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其日常办事机构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设在市水务局。

2.1.1 市防指组成

市防指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指挥，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指挥，市人武部副部长、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市水务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指挥，市人武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

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销合作总社、南通如皋海事处、如皋市供电公司、中国电信如皋分公司、中石化如皋石油分公司、长江镇、石庄镇、江安镇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2.1.2 市防指职责

市防指在本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领导下，负责领导、组织全市的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组织制定全市防汛抗旱的工作方案、工作制度，启动、结束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组织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协调灾后处置。

2.1.3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1. 市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驻如部队、武警和民兵支持地方抗洪抢险，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并协助地方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和安置。

2.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和指导防汛抗旱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做好防汛抗旱公益宣传、知识普及；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助水毁修复工程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组织做好通用救灾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根据市应急指令按程序组织调运；负责协调有关抢险救灾物资器材生产企业加大生产，增加库存、确保供

应。

4. 市教育局：指导全市教育系统防汛抗旱工作，加强师生防汛抗旱知识宣传教育，督促各地各学校开展校舍安全检查，落实防汛抗旱措施，提高师生防灾避灾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5.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打击阻挠防汛抗旱工作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6.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等经费；落实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资金；管理和监督防汛抗旱经费和资金使用情况。

7.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监测、预防地质灾害；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崩岸滑坡等地质灾害防范及应急处置。

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各地开展建筑工地和危房安全检查，做好有关人员安全转移工作；指导各地做好高楼塔吊等高空构筑物的加固工作；负责城区（如泰运河以南）排水排涝设施建设，负责城区（如泰运河以南）管辖道路排水排涝工作；负责市区（如泰运河以南）管辖的道路排水泵站、管网等设施的运行和安全管理；做好市政园林设施的防护和巡查，及时整改隐患；组织指导相关使用单位对地下人防工程等进行全部排查，做好台风暴雨期间的应急处置工作。

9.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开展职责范围内户外广告、店招标

牌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镇（区、街道）整改拆除职责管理范围内有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

10.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做好公路、水运设施防汛抗旱安全工作；发布内河通航水域航行警告，督促指导船舶安全避风；负责管辖水域搜寻救助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组织协调相关船舶、设施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协调抢险救灾物资调运，协调人员撤离和转移的运输车辆，协同公安机关保障防汛抢险救灾车辆船只的畅通。

1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核查报送农业灾害情况；负责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做好农业生产灾后自救和恢复工作。组织协调行洪期间相关水域渔船和水面养殖人员上岸避险。

12. 市商务局：加强市场监测，积极组织货源，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

13.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做好防汛抗旱文化的传承弘扬；负责对重大活动、旅游景区等发布安全提示信息；根据预警级别督促关闭景区，指导旅游景区做好防御及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保障游客安全。

1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事故发生地开展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5.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水质环境监测，及时提供、发布水源污染情况，做好污染源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16. 市水务局：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联系水文

部门，及时掌握水文信息，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报及预警信息发布，开展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等；负责本市防汛抗旱物资管理；指导协调防汛抗旱抢险专业队伍建设，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17.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灾害报告制度，组织指导水旱灾害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协调调度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及装备；提请、衔接市人武部门民兵和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定期组织防汛抗旱应急演练，支持地方抗洪抢险。

18.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雨情信息和气象预测预报，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向市防指提供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组织开展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

19. 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市防指统一安排，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20. 市供销合作总社：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连锁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调节作用，做好应急期间生活必需品供应和市场稳价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其它工作。

21. 南通如皋海事处：负责向长江如皋段船舶宣传台风信息，督促和指导船舶安全避风，按职责及时开展遇险船舶的搜寻

救助工作。

22. 市供电公司：负责保障防汛抗旱供电。

23. 市电信公司：负责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和应急的通讯准备，确保防汛抗旱期间通讯畅通。根据市防指命令，发布公益性预警、响应信息。

24. 中石化如皋石油分公司：负责防汛抗旱成品油等货源的组织、储备、供应和调运。

25. 各镇（区、街道）：对应市防指组织体系，成立相应工作组织，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负责辖区内群众撤离和转移安置工作。

2.1.4 市防办职责

承担市防指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水旱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南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对全市主要河道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检查指导各镇（区、街道）防汛抗旱预案和防台风灾害预案的执行情况；督促指导各镇（区、街道）清除河道、沿江堤防范围内的障碍物；负责防汛抗旱经费计划申报，物资和救援装备的储备、调配和管理。

2.2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镇（区、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市防指和镇（区、街道）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2.3 工作组

市防指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宣传报道组、安全保卫组、专家咨询组、后勤保障组和事故调查组等工作组，承担相应工作职责。

1.综合协调组：市政府办副主任牵头，市应急管理局、水务局、气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掌握水雨情和气象信息；组织防汛会商，拟定发布水情调度方案；根据险情拟定抢险方案，部署抢险救灾工作；综合汛情、灾情及防汛抗旱信息，起草防汛抗旱通知；紧急下拨救灾经费；负责纵向、横向和各组的综合协调工作。

2.抢险救灾组：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人武部、水务局、住建局、卫健委、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各镇（区、街道）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组织各类险情的抢险救援工作，保证抢险救灾工作有序推进；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救助等，负责抢险、遇险伤病人员的救治。

3.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水务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对新闻媒体报道的协调和指导，组织和接待新闻采访；负责抗洪抢险和水旱灾害信息的对外发布和宣传报道，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4.安全保卫组：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住建局、海事等部门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防汛抢险现场警戒、秩序维护、交通疏

导、群众疏散等。

5.专家咨询组：市水务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海事、水文等部门及相关科研设计单位专家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根据雨情、水情、天气变化趋势情况收集、汇总的资料，进行研判并制订相应险工险段的抢险技术方案，对重大险情进行现场技术支撑指导。

6.后勤保障组：市政府办副主任牵头，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如皋供电公司、如皋电信公司、中石化如皋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组织协调物资保障和应急运输等工作，负责有关救灾所需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做好重要部门、单位的电力、通信、交通保障。

7.事故调查组：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水务局、气象局、住建局、水文等部门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水旱灾害事故的调查核实工作，调查洪涝、工程出险发生的原因，负责水旱灾害损失评估、经验总结等。

2.4 专家库

市防指组建专家库，由相关专业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为防汛抗旱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撑。

3 监测预报、预警和预防

3.1 监测预报

市气象、水务、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强对暴雨、洪水、风暴潮、旱情的监测和预报，将结果报告市防指，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并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市防指。

3.2 预警

3.2.1 预警信息

(1) 市气象部门负责如皋市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并依法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与市水务、应急管理部门实现卫星图像数据、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信息共享共用；及时向公众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2) 市水务部门负责及时掌握如皋市行政区域内的水文情况，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依法发布水情旱情预警；水利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

(3) 市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

建立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定期会商制和日报制。市防指在汛前、入梅、出梅、汛后组织定期会商，必要时根据防汛抗旱形势随时会商；汛期，气象部门每日两次，水务、自然资源部门每日一次向本级防指报告监测、预报、预警、调度信息，每周一分别报送上周天气情况、水雨情和本周预报信息。遇突发情况，应及时报送。应急响应启动后，按响应行动规定报送。

3.2.2 预警级别划分

按照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本市水旱灾害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和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预警信号的发布、调整和解除，视情分别通过网站、广播、电视（含移动电视）、报刊、短信、微信、微博或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进行，必要时组织人员逐户通知。

3.3 预防

各地各部门应按照职责要求做好各项预防工作，组织各单位与公民积极开展自我防范。

3.3.1 预防准备

（1）组织准备：构建水旱灾害易发重点区域防御机制和监测网络，落实责任人、抢险队伍和预警措施，加强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服务组织的建设。

（2）工程准备：对存在病险的沿江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3）预案准备：修订完善沿江堤防、涵闸、泵站等防洪工程抢险预案和城市防洪预案，行洪区、江心洲等人员转移安置预案，水利工程调度方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

（4）物资准备：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分区域储备必需的抢险救灾物资和设备，在重点防御部位，现场储备一定数量

的抢险及救灾物资和设备。

(5)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公用通信网络，确保通信专用网、水旱灾害易发区的报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信息共享网络，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3.3.2 检查巡查

(1) 市防指定期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检查，对发现问题及隐患，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

(2) 水务、住建、交通运输、教育、文体旅游、海事、供电、电信等部门加强对水利、市政、电力、交通运输、通讯、学校、景区、搜救设施、锚地等方面的检查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 住建、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按职责分别组织对危险区域人员、房屋和船只等进行调查，并登记造册，报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备案。

4 应急响应

按洪涝、暴雨、干旱灾害及水利工程险情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和I级（特别重大）四级。

4.1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4.1.1 IV级响应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启动全市或局部IV

级响应。

(1) 当沿江高潮在警戒水位以上，主要内河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并继续上涨。即当长江焦港潮位预计达4.0米（废黄河基面，下同）以上，境内焦港、如海运河水位达3.0米以上。

(2)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3) 本市长江沿岸出现一般坍江破坏影响不大，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出现一般险情。

(4) 24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热带低压影响，风力8级以下。

(5) 本市部分地区发生轻度干旱，且抗旱水源基本满足要求，受旱影响面积不大。

4.1.2 III级响应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启动全市或局部III级响应。

(1) 当长江焦港潮位预计达4.4米以上，境内焦港、如海运河水位达3.3米以上并将持续上涨。

(2)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3) 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出现重大险情。

(4) 24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热带风暴影响，平均风力达8—10级。

(5) 全市发生中度干旱灾害；抗旱调节水源出现阶段性困难，受灾面积在5-10万亩。

4.1.3 II级响应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启动全市或局部II级响应。

(1) 当长江焦港潮位预计达4.8米以上，境内焦港、如海运河水位达3.6米以上并将持续上涨。

(2)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3) 本市长江沿岸出现坍江等严重险情，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出现重大险情或小型涵闸出现垮塌，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因台风、洪水影响江心沙洲部分人员需转移。

(4) 24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强热带风暴影响，登陆时平均风力10—12级。

(5) 全市发生严重干旱，主要内河水位持续偏低对农业灌溉用水和内河航运造成很大困难，受旱面积在20万亩以下10万亩以上。

4.1.4 I级响应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启动全市I级响应。

(1) 当长江焦港潮位预计达5.2米以上，境内焦港、如海运河水位达3.9米以上并将持续上涨。

(2)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3) 本市长江沿岸出现坍江、决堤等特大险情，流域性防洪工程发生特别重大险情，多处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或区域性河道发生决口，大中型涵闸出现垮塌，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 24小时内可能受或已受台风正面袭击或直接影响，预

报台风在我市沿江登陆，风力在12级以上。

(5) 全市发生特大干旱，主要内河水位低于1.3米并且持续下降严重影响农业灌溉用水和内河航运。

4.2 应急响应行动

4.2.1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由市防指副指挥或市防办主任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实施IV级应急响应行动。

(2) 市防办主持会商，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应急、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研究分析汛情、旱情可能影响情况，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将情况上报市防汛防旱指挥部领导。

(3) 市防办实行24小时防汛抗旱值班，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变化。

(4)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

(5) 各镇（区、街道）由分管防汛抗旱领导主持会商，负责辖区防汛抗旱工作；实行24小时值班，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加强防守巡查；及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控制及时报告；市防指副指挥或市防办主任视情连线有关镇（区、街道）进行动员部署。

4.2.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其授权的副指挥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实施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2) 市防指副指挥或委托市防办主任主持会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及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视汛情工作组部分或全体到位开展工作，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视情发布人员转移预警信息。重要情况上报市政府和南通市防指。

(3) 市防办主任带班，市防办实行24小时防汛抗旱值班。密切监视汛情、旱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调配，视情向事发地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4)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

(5) 各镇（区、街道）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防汛抗旱领导主持会商，负责辖区防汛抗旱工作；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及巡堤查险制度；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或组织抗旱，派出相关人员到一线帮助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及时向市防办报告事态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控制及时报告。

(7) 工作组工作：

1. 综合协调组：汇总防汛抗旱动态信息，根据汛情、灾情发展，每日进行会商，并及时向指挥汇报。

2. 宣传报道组：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手机短信、官方微信、微博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或通报防汛抗旱动态信息等；广播电视要随时插播、增播和滚动播放气象信息和汛情

通报等。

3. 抢险救灾组：全市各级防汛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市防汛抢险队到指定地点待命，随时投入抢险救灾。汇总各地抢险救灾信息，每日向指挥报告一次。

4. 专家咨询组：每日组织一次会商，分析阶段水文、气象预测预报结果，提出阶段工作重点，针对险情特点制订抢险方案。

5. 安全保卫组：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确保防汛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依法打击阻挠防汛防旱工作行为。

6. 后勤保障组：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单位做好随时调运准备，应急运输车辆处于应急待命等。

4.2.3 II级响应行动

(1) 由市防指指挥或其授权的常务副指挥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实施II级应急响应行动。

(2) 市防指指挥主持会商，成员单位参加会商，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明确工作目标、重点和措施，工作组全体到位开展工作，视情发布人员转移命令。2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和南通市防指。视地区汛情、旱情、灾情、险情发展，依法宣布受影响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3) 加强指导，市领导率市防汛抗旱工作组赴各镇（区、街道）指导督促防汛抗旱工作。

(4) 市防指副指挥带班，市防办实行24小时防汛抗旱值班，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或其指派人员到市防办进行联合值守。密切

监视汛情、旱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调配，24小时内向事发地派工作组、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5) 各工作组每8小时进行一次会商，并向指挥报告情况；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6) 各镇（区、街道）由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及巡堤查险制度；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封闭所有沿江旱闸门；及时向市防指报告事态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控制及时报告。

4.2.4 I级响应行动

(1) 由市防指指挥提出，经市政府同意后，启动I级应急响应，实施I级应急响应行动。

(2) 市防指指挥主持会商，成员单位参加，部署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召开防汛抗旱视频会议，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市政府发出紧急通知，要求有关地区全力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市防指提出工作目标、重点和对策措施，视情况立即报市政府和南通市防指；报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全市或部分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3) 市防指指挥坐镇指挥，副指挥带班，市防办实行24小时防汛抗旱值班，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市防办进行联合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调配，向灾害发生地派工作组、专家组指导工作。

(4) 各工作组3小时会商一次并报告情况；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

(5) 各镇（区、街道）指挥辖区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向市防办报告事态进展及工作动态，控制灾情、险情。

(6) 当水旱灾害持续发展到本市层面难以控制和处置时，由市政府向上级政府报告，请上级政府支援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并直接指挥。

4.3 应急响应措施

4.3.1 江河洪水

(1) 根据江河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预案，适时调度水利工程。

(2) 当江河水位发布预警后，当地须组织人员巡堤查险。

(3) 当洪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或者预报江河洪水接近或超过设计水位时，在充分发挥现状工程体系防洪、泄洪能力的同时，应做好抢险准备，提前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

(4) 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后，市防指依法行使相关权利、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4.3.2 雨涝灾害

(1) 当出现雨涝灾害时，市水务部门应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移动排涝设备，指导相关镇（区、街道），开展自排和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市住建部门调度运行城

区道路排水排涝设施，做好城区排水排涝工作。

(2) 在防汛形势紧张时，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的压力。

4.3.3 风暴潮灾害

(1) 市防指应密切监视风暴潮动态，各类防汛责任人按预案到岗到位，气象、自然资源、水务部门及时发布预警，立即报市政府及防汛防旱指挥机构。

(2) 海事部门组织沿江船只回港避险，落实无动力船只安全监管措施，检查船只归港锚固情况。

(3) 督促相关地区组织力量加强巡查，督促对病险堤防、涵闸进行抢护或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风暴潮可能明显影响的地区，考虑预降措施降低河道水位。

(4) 相关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防风防潮工作，必要时，采取停工、停课、停市、停运和封闭交通道路等措施。

4.3.4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

(1)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发出警报。堤防决口、水闸垮塌等事件应立即报告市防指。

(2)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的应急处理，由市防指负责，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 市防指视情况在适当时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

组织实施堤防堵口。市水务局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和技术责任人，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

4.3.5 干旱灾害

(1) 强化地方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 市防指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市防指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3) 加强旱情墒情监测，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调度抗旱骨干水源工程，提前开展引水、蓄水、保水，增加可能干旱地区可用水源；及时分析旱情变化发展趋势及影响，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信息，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

(4) 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南通市防指备案。必要时经本级政府批准，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各项特殊抗旱措施，条件允许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5) 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4.4.1 信息报告

(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

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 险情、灾情发生后，各镇（区、街道）、各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半小时内向市防办口头报告，1小时内向市防办书面报告。

(3) 市防办接报后，要在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准备，并在半小时内口头、1小时内书面将较大防汛抗旱情况报告市政府和南通市防指；对特大和重大防汛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4) 相关镇（区、街道）、部门要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

4.4.2 信息发布

(1)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 市防办统一审核和发布防汛抗旱动态。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5 社会动员和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市防指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可通过市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4.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4.6.1 市防指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情况适时变更应急响应等级。

4.6.2 当出现以下条件时，市防指视情结束防汛应急响应：

- (1) 暴雨、洪水、干旱等相关预警信号解除。
- (2) 工程险情得到控制。
- (3) 灾情得到有效缓解。

5 保障措施

5.1 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细化成员单位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衔接关系，建立与各镇（区、街道）、各防指成员单位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

5.2 资金保障

市级财政安排防汛抗旱补助经费，用于补助遭受特大水旱灾害的地区进行防汛抢险、抗旱及市重点水利工程防汛抢险。全市性防汛抗旱抢险应急处置经费，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5.3 物资保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及市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储备防汛抗旱物资及装备，各相关行业单位应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抗旱物资及设备，以备抢险急需。市防指根据需要，可委托社会企业代储部分抢险物资和设备。

5.4 队伍保障

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由消防综合性救援队伍、驻如部队、武警及社会抢险力量等组成。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务、卫生、电力、海事等部门组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

5.5 技术保障

市防指搭建水旱灾害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平台，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设，加强对各镇（区、街道）防汛抗旱能力建设的检查指导，提升全市水旱灾害应对与综合防御能力。

5.6 信息保障

市电信公司应优先为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做好通信保障。市防指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5.7 交通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群众安全转移、抢险救灾物资所需交通工具的紧急征集和调配，优先保障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物资运输；负责分泄大洪水时河道航行和渡口安全。

5.8 供电保障

市供电公司负责抗洪抢险、抢排雨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9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

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 善后工作

6.1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条件允许可提高标准重建。旱情解除后，对经批准的临时截水工程和设施须尽快拆除，恢复原貌。

6.2 水毁修复

汛期结束或洪水退去后，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尽快修复通信、住建(市政园林)、交通、水利、电力等水毁工程设施，力争在下一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

6.3 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市、镇财政应安排专项资金，及时补充到位，所需物料数量和品种按物资储备定额确定。

6.4 行洪区运用补偿

行洪区运用后，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运用损失予以补偿，财政、水务、应急管理等部门组织核查财产损失，提出补偿方案，报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6.5 补偿要求

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在紧急防汛(抗旱)期征用、调用的物资、

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汛（旱）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调用专业防汛抢险队或抗旱服务队，由申请调用的单位给予适当补助。

对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市政府审批。

6.6 总结评估

市防指每年应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组织定性和定量的总结评估。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汛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利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6.7 奖惩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编制，市人民政府（或者经市政府同意，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审批。各镇（区、街道）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市政府和市防办备案。市有关部门

(单位)结合实际,编制本部门(单位)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或纳入本单位应急预案,报市防办备案。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每3~5年对本预案评估修订一次,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7.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如皋市防汛防旱指挥部通讯录

单位	姓名	防汛指挥部 职务	行政职务	电话区号（0513）		
				办公室	传真	手机
市政府	顾留忠	指挥	市委常委、常 务副市长	87658185 （值班室）		13901473088
市政府	张百璘	常务副指挥	副市长	87658185 （值班室）		13511586606
市政府办	吴正隆	副指挥	副主任	81690016		15190950998
市政府办	严可文	副指挥	副主任	87199393		13773830235
市人武部	王 瑛	副指挥	副部长	67584305		18962989878
	薛 蕴	联络员	助理员	67584300	67584341	18962986800
市水务局	朱建军	副指挥	局长	87651814		13962928755
	陈大平	成员	副局长	87651605		13921680989
	石曹唯	联络员	科员	81650667	87199599	19851320660
市应急管理局	陆 荫	副指挥	局长人选	87655096		18068623456
	杨 建	成员	副局长	87310188		15162759099
	杨志峰	联络员	科长	87199130	87199138	18795775567
市委宣传部	陈建军	成员	副部长	87199998		18962708998
	薛洁铭	联络员	科长	87658258	87658258	1396270626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吕 庆	成员	副书记	87651020		15062770222
	朱国建	联络员	科长	87512507	87655127	13906275875
市教育局	陈强燕	成员	副主任	87623012		13962926229
	周荣平	联络员	办公室 副主任	87623035	87623013	15062759308
市公安局	张 勇	成员	副局长	87316003		13813781188
	马 忠	联络员	中队长	87316022	87316017	13511580100
市财政局	蔡志斌	成员	副局长	87623823		13625239828
	周海兵	联络员	科员	87623856	87623851	13912209420
市自然资源局	范 彦	成员	副局长	87315001		13773811988

单位	姓名	防汛指挥部 职务	行政职务	电话区号（0513）		
				办公室	传真	手机
和规划局	陈春健	联络员	科长	87658923	87658903	1377384825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局	张建军	成员	副局长	87199018		13951414616
	宗在斌	联络员	副主任	87627110	87630432	18806275930
市城市管理局	沙进	成员	副局长	87312098	87312082	13862731333
	邵锋灿	联络员	科长	87312090	87312082	18061092977
市交通运输局	肖宏	成员	副局长	87539006		18912865551
	张旭	联络员	副科长	87653223	87653223	13921454200
市农业农村局	陈玉峰	成员	副局长	87280403		13776980978
	李劲松	联络员	科长	87630045	87658345	13962726382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 局	冒逊	成员	副局长	87658304		13861921181
	阮振华	联络员	科员	87199625	87630625	1396291161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秦龙银	成员	副主任	87199830		15062750818
	蔡薛培	联络员	科长	87628120	87513659	13861920759
市生态环境局	徐宣安	成员	副局长			13912201789
	刘建光	联络员	科长	87199626	87616677	13962707235
市气象局	陈新育	成员	局长	87652096		13962725958
	王剑林	联络员	气象台台长	87652683	87652683	18962709698
市商务局	范亚林	成员	副科职干部	87282768	87282479	13962929033
	刘晶晶	联络员	科长	87651661		13626290399
市消防救援大队	周伟	成员	消防救援大 队副大队长	80575001		15950808119
	余学军	联络员	解放路救援 站站长	87533058	80575005	15051266727
市供销合作总社	王红德	成员	副主任	87511096		13773805277
	展冬梅	联络员	副科长	87512853	87512852	13706279351
南通如皋海事处	李承前	成员	副处长			18801581628
	马卫东	联络员	四级主办	87586185	80557691	18862981980
如皋供电公司	王震	成员	副总经理			13912203656

单位	姓名	防汛指挥部 职务	行政职务	电话区号（0513）		
				办公室	传真	手机
	朱海东	联络员	安监部主任	87636220	87512671	18252826616
中国电信如皋 分公司	戴云卿	成员	副总经理			15312616868
	刘 斌	联络员	安全管理员	87514320	87511001	15312916315
中石化如皋分公司	秦志鹏	成员	副总经理	87312870		13912216979
	秦凌云	联络员	主任	87312860		13601496533
长江镇	汪 东	成员	副镇长	68765532		13862760978
	周小鹏	联络员	站长	81738489	68167602	15190896777
石庄镇	倪劲松	成员	副镇长	80695252		15190952255
	徐小军	联络员	站长	87560180	87569071	18962705118
江安镇	吴红云	成员	副镇长	80553399		13813787708
	周冬兵	联络员	站长	87581045	87591076	13813643532

附件2

如皋市防汛防旱防台应急抢险技术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 称	专 业	电 话
1	邬霞军	如皋市焦港闸管理所	高工	运行管理	13776986578
2	沈万红	如皋市碾砣港闸管理所	高工	运行管理	13962708279
3	王保全	如皋市如皋港闸管理所	高工	运行管理	19850040176
4	鞠志鸿	如皋市如泰运河闸管理所	高工	工程管理	13773802298
5	沈志高	如皋市河道堤防管理所	工程师	堤防管理	15996510330
6	谢 云	如皋市新濠水利市政有限公司	高工	施工	13962757232
7	闫生华	如皋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施工	13485182248
8	杜红星	国家基本站焦港水文站	技师	水文	13584631858
9	杨志祥	国家基本站碾砣港闸水文站	技师	水文	13861959820
10	王剑林	如皋市气象局	工程师	气象预测	18962709698
11	朱从海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作载站站长	农业灾害	13813648232
12	顾宏兵	如皋市农业水产站	正高	渔业生产	13912213355
13	宗在斌	如皋市住建局	工程师	城市防洪	18806275930
13	张新星	南通如皋海事处（泓北沙海巡执法大队）	大队长	航道交通	13862921121
14	吴 森	如皋市自然资源局（调查登记科）		地质灾害	13962756853
15	石 峰	如皋市交通局	工程师	航道交通	13862752595
16	陶艳星	如皋市鼎安安全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应急救援	13584639180
17	丁小星	如皋市水务局	高工	工程管理	13776985556